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科兴制药

股票代码:6881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870.065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090.912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5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1、20.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7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1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7.76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1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担保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及融资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 研发创新能力风险

1、上市产品技术来源主要来自早期股东投入和吸收转让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α1b由早期股东投入技术出资投入,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酸酐葡萄糖二联活菌散通过转让方式引进技术,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以产业化技术为主,创新内容相对较为有限。上述股东投入技术难以吸引新技术时间近年,在投入或受让后发行人未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主要以商业秘密保护。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24项,但与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仅有9项,其余为化学药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不高,其中委外研发占比接近30%,化学药研发投入较多但计划缩减该业务,生物药研发基本还处于药学研究阶段
 公司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3,234.74万元、4,267.68万元、4,616.97万元和2,929.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5%、4.79%、3.88%和5.17%,其中委外研发投入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24.32%、29.48%、30.75%和32.27%。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人中,发行人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占比为80.18%、73.47%、55.01%和14.79%,生物药研发投入占比为19.82%、26.18%、44.99%和85.21%。

由于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已缩减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及未来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化学仿制药项目均商业价值较低。发行人生物药在研项目中处于临床阶段项目仅有2项,均为已上市产品新增适应症及规格,其他在研项目围绕现有产品或已上市重组蛋白物,均处于临床前阶段,还未进入临床阶段(一般耗时4-8年)。

3、在研项目商业化后竞争激烈且商业价值存在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8个在研生物药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产品或者已上市重组蛋白药物进行拓展。一方面,由于生物药研发周期较长,上述在研项目距离商业化还有较长时间周期,且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目前普遍已有同类上市或在研竞品,未来商业化预计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预期的风险。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失败风险高,研发投入持续要求大等特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创新能力,研发管线规划及在研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分析

1、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以及未进医保产品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规格:2000IU、3000IU、10000IU)、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α1b(规格:10μg、30μg)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2018年准入、国家医保目录,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由于同一通用名药品均会进入医保,基药目录(具体到规格),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基药目录不具备独特优势。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酸酐葡萄糖二联活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13,065.8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比重为10.99%。目前,市场上已有复方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散、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四联活菌片等益生菌产品进入医保目录。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医保目录与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开展市场推广”。在院推广方面,药品纳入医保,也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利,有利于药企拓展医院覆盖范围。发行人产品酸酐葡萄糖二联活菌目前未进入医保,可能在市场推广和医院准入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2、重组蛋白类药物带量采购政策情况及潜在影响
 国家医保局发布消息,2020年7月15日-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科室召开座谈会,就生物制品(胰岛素)和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工作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研究完善相关领域采购政策,推进集中采购方式改革。随着国家药监局带量采购常态化,对于生物制品和中药的国家层面带量采购也将逐步推进。带量采购的制药,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相关药品大幅降价。由于纳入集采厂家有限,带量采购将会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带量采购主要针对拼企业产能和控制能力,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不能成功中标或者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3、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实施“两票制”区域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4.93%、100%、100%和100%。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号召,同时为了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各渠道、各终端的一致性,采用了统一的以“两票制”为主体的价格体系,2017年提前在部分未强制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实施“两票制”的价格体系,按照“两票制”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06%、100%、100%和100%。

受全面实施“两票制”的影响,公司2018年收入较2017年各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合计带动内销收入增加了5,322.26万元,该收入增长是由于“两票制”上述导致,并非发行人主动经营带来的业绩增长,请投资者对公司估值时考虑上述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推广服务商违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1996年发布)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者有权部门认定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要求医药企业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服务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及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重组人促红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重组人干扰素的国内厂商多达20余家,其中短效干扰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此外,由于口服抗病毒药物可以用于抗病毒治疗,在一些治疗领域与重组人干扰素存在竞争关系,例如丙肝、慢性乙肝等领域,如果在新的口服抗病毒药物上市,治疗效果更佳,也会对干扰素类产品产生一定挤压力;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短效产品的国内厂商有近20家,长效产品对短效产品有替代效应,发行人目前产品均为短效产品,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和长效产品的替代;酸酐葡萄糖二联活菌所在的益生菌市场也有超过10余家企业的竞争对手。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乃至被淘汰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海外采购依赖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主要向海外企业美国赛默飞尔、德国默克、美国通用等采购。目前,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的主要终端厂商集中在海外,因此短期之内预计发行人仍将以外供供应商为主。2019年度培养基、牛血清、填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683.59万元、2,106.47万元和1,340.66万元,其中绝大部分通过代理商向海外企业采购。

在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不确定性背景下,不排除可能出现由于海外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者抬高采购价格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部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及后续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租赁生产厂房,涉及面积为15,954.90平米,深圳科兴租赁该处土地用于科兴制药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α1b”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α1b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

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及相关内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发行人88.43%股份,本次发行后,邓学勤控制发行人66.32%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在发行人入股之前,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入股之后才履行事前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存在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后内部控制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医药战略调整及潜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投入较多化学药研发,并同时开展生物药和化学药。受“带量采购”政策变动对化学仿制药领域的影响,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从2019年开始缩减化学药研发投入,同时中药也作为辅助业务。未来公司主要重心在于发展生物药业务。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转让化学药部分厂房设备,截至2020年6月末,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6,502.04万元。目前,发行人与潜在买家进行沟通,如果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也有部分应用于化学药在研项目的存货,截至2020年6月末,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为93.68万元,如果相关在研项目后续不能按照预期目标继续推进,相关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1号》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198,700,65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0,909,122股于2020年12月14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兴制药”,证券代码为68813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三) 股票简称:科兴制药

(四) 扩位简称:科兴生物制药

五、股票代码:688136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870.0650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票数量:4,967.5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I) 本次上市的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90.9122万股

(II) 本次上市的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779.1528万股

(III) 战略投资者的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95.4542万股

(IV)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198,70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496,75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

2、网下发行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减持(网上)取得资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减持(网上)取得资金,承诺锁定期限为自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16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1%。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4.37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16.37万元、15,981.0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 DONG KEXING BIOPRODUCT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4,902.5353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8月22日(有限公司),2019年8月8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生产地二刁镇镇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苑路15号科兴科技园D1栋36层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250200
 电话号码:0755-86967773
 传真号码:0755-86967891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xing.com>
 电子邮箱:ir@kex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王小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科益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88.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学勤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09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正中中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1%的股份,合计控制正中投资集团100%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100%股权;因此邓学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科益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66.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学勤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099%的股权,并通过深圳正中中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1%的股份,合计控制正中投资集团100%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100%股权;因此邓学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技园D1栋4层28室												
经营范围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行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也无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9年度/2019年末</th> <th>2020年度/1-6月/2020年期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 <td>35,839.72</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34,631.4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0.12</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35,839.66</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4,624.79</td> </tr> </tbody> </table>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1-6月/2020年期末	总资产	35,839.72	净资产	34,631.44	净利润	-0.12	营业收入	35,839.66	净利润	34,624.79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1-6月/2020年期末												
总资产	35,839.72												
净资产	34,631.44												
净利润	-0.12												
营业收入	35,839.66												
净利润	34,624.79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的简历如下:

邓学勤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结构与市政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进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工作,先后担任宝安区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站长、宝安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宝安区建设局副局长等职务。2003年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总经理和董事长,2008年至2019年7月任科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邓学勤	董事长	通过正中投资集团、深圳市中易股权投资公司、科益控股持有131,765,300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2	赵彦超	董事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745,122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3	崔宁	董事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497,977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4	朱玉梅	董事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596,101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5	黄凯昆	独立董事	无	2019-07至2022-07
6	曹红中	独立董事	无	2019-07至2022-07
7	郑安	独立董事	无	2019-07至2022-0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372,563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2	肖雁	监事	通过深圳恒健间接持有公司89,415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3	温佳	监事	通过深圳恒健间接持有公司49,1025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赵彦超	总经理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45,127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2	崔宁	副总经理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497,977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3	马鸿杰	副总经理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447,076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4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深圳裕阳间接持有公司21,916股股份	2019-07至2022-07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邓学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13,176,530	66.31%	36个月
2	赵彦超	董事、副总经理	-	-	74,512.7	0.37%	12个月
3	崔宁	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	-	-	49,797.25	0.25%	12个月
4	朱玉梅	董事	-	-	59,610.1	0.30%	12个月
5	黄凯昆	独立董事	-	-	-	-	-
6	曹红中	独立董事	-	-	-	-	-
7	郑安	独立董事	-	-	-	-	-
8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37,256.3	0.19%	12个月
9	肖雁	监事	-	-	8,941.5	0.05%	12个月
10	温佳	监事	-	-	14,902.5	0.07%	12个月
11	马鸿杰	副总经理	-	-	44,707		